## 景德镇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细则

景院发[2018]125号

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,提高教学质量,加强教学管理,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,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,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,学校决定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。具体规定如下:

##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成

学生信息员由各院(系)推选,每个行政班级推选1名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, 每个年级(或每个专业)推选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担任信息组组长,每个学院还 要推选一名信息员担任信息站站长。

##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职责

- (一)学生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,并写出文字材料(需填表)交给学生教学信息年级组长,再由年级组长交给信息站站长,信息站站长汇总后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"质评中心")。
- (二)及时反映所在班级学生在树立优良班风、学风等方面的先进事迹,反映所在班级学生在遵守校纪校规、上课出勤、晚自习以及考风等方面的情况。
- (三)经常与所在班级任课教师进行交流,及时反映同学对所学课程的建议 以及教师对学生的要求。
- (四)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周应向质评中心反映一周内教师调课、补课、停课、缺课情况,如遇急需解决的问题,可随时分别与质评中心和所在院系联系。
  - (五) 定期参加质评中心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会议及各项活动。
  - (六) 协助质评中心和各院系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。

## 条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

- (一) 每学年度第一学期, 各院系向质评中心上报教学信息员名单。
- (二)学生教学信息员一经确定,由质评中心负责发给聘书,按相同级别的学生干部、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,给予加分奖励,具体奖励按教务处对教学信息员的测评结果由各院系给予相应分数。日常培训和管理由质评中心负责。
  - (三) 质评中心建立校学牛教学信息员工作档案,并将各学牛教学信息员工

作质量作为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重要依据。

- (四)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,经质评中心审核认定后报学校批准,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,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- (五)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、未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、工作 表现差的教学信息员予以及时解聘和更换。

第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